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3〕357号

## 转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做好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近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我省发来《关于协助做好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工作的函》（京环函〔2023〕12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北京市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根据国家标准“跨地区检测的，如车辆登记地或检测地中有执行限值b的，则应符合限值b要求，测量方法允许按照检测地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的规定，我省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自2024年7月1日起，对注册登记地为北京市的汽车须按照限值b开展定期排放检验。现将《工作函》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监管平台升级。**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4年5月底前，根据我省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框架，完成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升级工作。省级平台需增加相关车辆检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等功能，市级平台需增加执行限值b车辆牌照识别、检测结果判定等相关功能。按照“三层四级”网络架构，做好各级网络调试、数据传输交换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自2024年7月1日起，省内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开展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定期排放检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注册登记地为北京市的汽车按照限值b标准开展排放检验。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要提前谋划，做好检测设备维护、网络调试、数据传输等相关工作，并在办事业务大厅张贴或播放宣传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指导帮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属地排放检验机构指导帮扶工作，督促检验机构按期执行相关在用车辆排放检验限值b的要求，并充分利用远程巡查等监管手段，对未落实相关车辆排放检验要求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做好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工作的函（京环函〔2023〕127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抄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函〔2023〕127号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做好执行 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 标准限值b工作的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经北京市政府同意，并向生态环境部备案，北京市将于2024年7月1日起，率先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北京市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b的通告》（见附件），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规定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限值b。在北京市进行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的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b相关要求。

为落实国家标准规定的“跨区域检测的，如车辆登记地或检

测地中有执行限值 b 的,则应符合限值 b 的要求”,商请贵厅(局)指导属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北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按照限值 b 开展定期排放检验,并提示辖区车主做好车辆维护保养。

专此函达,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 b 的通告



(此文主动公开。联系人:田野;联系电话:68717187)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京环发〔2023〕14号

---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 排放标准限值b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以下简称《汽油车排放标准》)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以下简称《柴油车排放标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执行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限值b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市执行《汽油车排放标准》和《柴

油车排放标准》限值 b。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或在本市进行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的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 b 相关要求。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关于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的通知》（京环发〔2019〕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